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4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45 号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依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依科技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祭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以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定，对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依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谷彩云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 号)核准，华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23,5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889,73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361,778.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21,853.38	20,560.00	15,891.36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0,650.38	9,802.00	5,133.36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9,201.64	8,262.00	8,262.00
3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9,685.41	6,449.00	6,149.46
4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00	4,427.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合计	<u>76,955.81</u>	<u>69,500.00</u>	<u>55,436.18</u>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50.9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891.36	430.94	430.94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3,920.00	3,920.00
合计	24,153.36	4,350.94	4,350.9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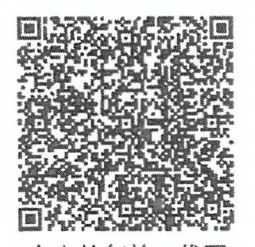


姓名: 金山
 Full name: 金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30
 Date of birth: 1985-08-30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508306038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508306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山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42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2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谷彩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311261992011000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谷彩云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8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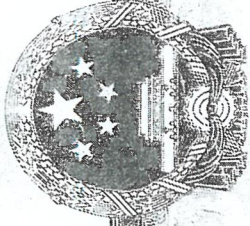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变更、换领执照等事项时，可通过扫描市场主体登记许可、备案、变更、换领执照等事项时，可通过扫描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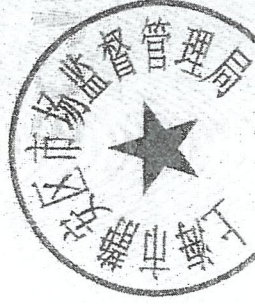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